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8-10-27 07:47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更好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为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打好基础，并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衔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三年期限延长一年。

本决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引渡条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林纳达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引渡条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